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『關懷小組』服務修正計畫

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府人任字第 1060080772A 號函訂定

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120027140 號函修定

壹、依據：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關懷及協助本府同仁身心健康，落實並建立溫馨關懷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，特訂本服務計畫。

參、關懷小組成員：

由本府各處、所屬一級機關及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學校，推薦對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有興趣或具諮商、輔導、社工等專長之同仁，參與「關懷小組」之義工培訓與關懷服務計畫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。

伍、關懷員訓練方式：

為提升關懷員服務知能，應適時對關懷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基本輔導知能：分別辦理常見適應性困擾問題與辨識、助人技巧及會談訓練、自殺防治守門人等主題之研習。
- 二、進階輔導知能：分別辦理物質成癮、悲傷失落及創傷輔導、精神疾病的認識、危機處理與轉介(自傷、自殺)等特定主題之研習。
- 三、維護身心健康知能：辦理壓力調適、藝術治療、園藝治療、身心技巧、按摩等多元取向主題之研習。

陸、關懷員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資源。
- 二、協助單位內新進同仁適應工作環境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源。
- 三、關懷轉介各單位內身心健康適應困難，或工作壓力導致心理與情緒需緊急介入協助與服務者，聯繫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，以提供相關資源介入。
- 四、為提升機關危機辨識及應變能力，訂有危機處理手冊，提供主管相關處理經驗之即時諮詢及建議，協助渡過危機；另適時提供團體諮商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，協助成員紓解壓力。
- 五、定期進行關懷小組聯繫會議，提供諮詢與支持，以及凝聚共識和經驗交流分享

柒、關懷員之獎勵：

為激勵關懷員服務熱忱，擴大服務效益，對於服務成效良好之關懷人員得酌予敘獎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時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